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5-052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众和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 回售期间“众和转债”停止转股
- “众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众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众和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众和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众和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众和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众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众和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

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众和转债”第二年（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的票面利率0.4%，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321天（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6月3日），利息为 $100 \times 0.4\% \times 321/365 = 0.3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众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众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4”，转债简称为“众和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众和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众和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众和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

易日后“众和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    真：0991-6689882

联  系  人：刘建昊、朱莉敏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